
法学概论 (第二版)

总主编：张耀灿

主编：陈业宏、黄媛媛

第八章行政诉讼法

1 行政诉讼法概述

2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

3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4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5 行政诉讼的管辖

6 行政诉讼参加人

7 行政诉讼证据

8 行政诉讼程序

9 行政诉讼案件的执行

要点提示

- 1.行政诉讼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 2.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 3.被告对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和行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倒置。
- 4.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并做出裁判的活动。行政诉讼具有如下特征:

- (1)行政诉讼解决的是行政争议。
- (2)行政诉讼中原被告身份具有恒定性。
- (3)行政诉讼的对象是具体行政行为。
- (4)行政诉讼活动的主管机关是人民法院。

二、行政诉讼法的概念

行政诉讼法是规范行政诉讼活动、调整行政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行政诉讼法在我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广义的行政诉讼法除《行政诉讼法》外,还包括宪法和其他有关行政诉讼的法律、法规、立法、司法解释以及相关的国际条约。

一、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是指由行政诉讼法所调整的,以行政诉讼主体权利义务为内容的一种社会关系。

二、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一)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

一、行政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是指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反映行政诉讼基本特点和一般规律,贯穿行政诉讼的整个过程或主要过程,指导行政诉讼活动的重要准则。

二、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共有的基本原则

(1)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2)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3)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原则;(4)当事人在诉讼中法律地位平等原则;(5)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6)辩论原则;(7)人民检察院对行政诉讼进行法律监督原则。

三、行政诉讼特有的原则

合法性审查原则

司法权有限变更原则

不适用调解原则

一、受案范围的概念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指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也就是人民法院解决行政争议的范围和权限。

二、应予受理的案件

(1)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2)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3)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4)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5)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6)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7)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8)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9)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10)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11)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12)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三、不予受理的案件

(1)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2)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3)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4)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一、行政诉讼管辖的概念

行政诉讼的管辖,是指上下级法院之间和同级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行政案件的权限和分工。管辖解决的是法院内部审理行政案件的分工问题。

二、级别管辖

- (一)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 (二)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 (三)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 (四)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三、地域管辖

- （一）一般地域管辖**
- （二）特殊地域管辖**
- （三）共同管辖**

四、裁定管辖

- （一）移送管辖**
- （二）指定管辖**
- （三）管辖权的转移**

一、行政诉讼参加人概述

（一）行政诉讼参加人的概念

（二）行政诉讼当事人的概念

（三）诉讼代理人的概念

二、行政诉讼原告

（一）原告的概念

（二）原告的特征

(1)原告必须是在行政关系法律关系中处于被管理地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行政管理相对人。(2)原告必须是认为被诉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人。(3)原告必须是受可诉行政行为侵害的人。(4)原告必须是以自己的名义向法院起诉的人。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15213024030011040>